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92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70292427_Attach01.pdf、107029242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7年11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
45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8-11-20
08:55:43
章

人事室 107/11/20 09:44



1070008746

有附件